

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助學宗旨：

本會為發揮天上聖母慈悲大愛精神，幫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安心讀書，訂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孤兒、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）致經濟困難者。
2. 請學校進行審核合乎條件之申請者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然已接受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3.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3 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提出申請，並請同信封郵寄。

三、獎助金金額：

國小組：經校方評選後申請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國中組：經校方評選後申請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清寒證明者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五、繳交文件與辦理（請檢附下列文件）：

1. 學校領款收據。
2.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。
3. 申請學生之學期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第四點申請資格，附件可為影印本）。
4. 請掛號寄回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」。住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 10 號。如有問題請洽詢本會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 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，謝謝您！